

日據初期官吏失職檔案（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日據初期官吏失職檔案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日據初期官吏失職檔案（全一冊）

發行人 林 衡 道

監修人 周 林 衡 道
聲 夏

主編人 洪 敏 麟

編譯人 洪 敏 麟

發行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京路臺灣省政府干城辦公區

印刷處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日據時期中、日、西曆紀元對照表

「譯文中悉援本會已往刊印日據時期之檔案慣例採日本紀元，爲查照方便，特附本表。」

中國紀元	干支	日本紀元	西曆紀元	備註
光緒二十年 (民前十八年)	甲午	明治二十七年	一八九四	甲午戰爭
光緒二十一年 (民前十七年)	乙未	明治二十八年	一八九五	乙未之役，日人據臺，六月十日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到職。
光緒二十二年 (民前十六年)	丙申	明治二十九年	一八九六	六月一日第二任總督桂太郎到職。 十月十四日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到職。
光緒二十三年 (民前十五年)	丁酉	明治三十年	一八九七	二月十六日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到職。
光緒二十四年 (民前十四年)	戊戌	明治三十一年	一八九八	
光緒二十五年 (民前十三年)	己亥	明治三十二年	一八九九	
光緒二十六年 (民前十二年)	庚子	明治三十三年	一九〇〇	

光緒二十七年 (民前十一年)	辛丑	明治三十四年	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 (民前十年)	壬寅	明治三十五年	一九〇二	
光緒二十九年 (民前九年)	癸卯	明治三十六年	一九〇三	
光緒三十年 (民前八年)	甲辰	明治三十七年	一九〇四	
光緒三十一年 (民前七年)	乙巳	明治三十八年	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二年 (民前六年)	丙午	明治三十九年	一九〇六	四月十一日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到職。
光緒三十三年 (民前五年)	丁未	明治四十年	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四年 (民前四年)	戊申	明治四十一年	一九〇八	
宣統元年 (民前三年)	己酉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	

日據時期中、日、西曆紀元對照表

民國七年	戊午	大正七年	一九一八	六月六日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到職。
民國六年	丁巳	大正六年	一九一七	
民國五年	丙辰	大正五年	一九一六	
民國四年	乙卯	大正四年	一九一五	五月一日第六任總督安東貞美到職。
民國三年	甲寅	大正三年	一九一四	
民國二年	癸丑	大正二年	一九一三	
民國元年	壬子	明治四十五年 大正元年	一九一二	
(宣統三年 民前一年)	辛亥	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一一	
(宣統二年 民前二年)	庚戌	明治四十三年	一九一〇	

民國十六年	丁卯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	
民國十五年	丙寅	大正十五年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	七月十六日第十一任總督上山滿之進到職。
民國十四年	乙丑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五	
民國十三年	甲子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四	九月一日第十任總督伊澤多喜男到職。
民國十二年	癸亥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三	六月九日第九任總督內田嘉吉到職。
民國十一年	壬戌	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二	
民國十年	辛酉	大正十年	一九二一	
民國九年	庚申	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	
民國八年	己未	大正八年	一九一九	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到職。

日據時期中、日、西曆紀元對照表

民國十七年	戊辰	昭和三年	一九二八	六月十六日第十二任總督川村竹治到職。
民國十八年	己巳	昭和四年	一九二九	七月三十日第十三任總督石塚英藏到職。
民國十九年	庚午	昭和五年	一九三〇	
民國二十年	辛未	昭和六年	一九三一	一月十六日第十四任總督太田政弘到職。
民國二十一年	壬申	昭和七年	一九三二	三月二日第十五任總督南弘到職。 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任總督中川健藏到職。
民國二十二年	癸酉	昭和八年	一九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	甲戌	昭和九年	一九三四	
民國二十四年	乙亥	昭和十年	一九三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丙子	昭和十一年	一九三六	九月三日第十七任總督小林躋造到職。

民國二十六年	丁丑	昭和十二年	一九三七	
民國二十七年	戊寅	昭和十三年	一九三八	
民國二十八年	己卯	昭和十四年	一九三九	
民國二十九年	庚辰	昭和十五年	一九四〇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八任總督長谷川清到職。
民國三十年	辛巳	昭和十六年	一九四一	
民國三十一年	壬午	昭和十七年	一九四二	
民國三十二年	癸未	昭和十八年	一九四三	
民國三十三年	甲申	昭和十九年	一九四四	十二月三十日第十九任總督安藤利吉到職。
民國三十四年	乙酉	昭和二十年	一九四五	臺灣光復。

一、史料概說

洪敏麟

甲午之役，清廷之作事收積，故而日本得於佔據臺灣，然有關治臺事宜，並無事先之周詳籌劃。其佔據之初，已極虛假。其後雖立治臺殖民政策之基本原則，因事也意外。且日本對殖民地之經營，雖經論，實自來之突然措手不及。

一、史料概說

求之於公債，其重要之點，在於其對日本之影響。其對日本之影響，即已去職，由乃木希典之子日第三任總督。(註)

綜觀日本據臺之初，經營初期頗短，更迭頻繁。(註1) 頗來燕去，政策混沌未明，其抗日事件，自山胞類距於山區，繼而擴及平地，此起彼落，方興未艾。然總督府財政基礎亦甚薄弱，年年仰賴本國之巨額援助。是時臺灣各據點頗遲延，抗日事件頻起，交通爲之阻滯，日人之赴臺爲官吏者，頗爲畏難。尤其日人文武官吏間，互缺和睦，行政司法官吏，明爭暗鬥，互不相睦，國際間有險人。且日人雖藉武力佔據臺灣，然終將失敗於殖民地之經營上。此時日本政界中固有以獲臺灣而爲國慶者，且抱悲觀態度者，致影響總督向其國內資本家勸誘投資，購買興建臺灣鐵路，臺灣之公債受挫，且有乏人問津，裹足不前之勢。當時臺灣統治陷入混亂不勘狀態之主因，爲拓務省未全力支持總督府。總督更換頻繁，致人事不穩，而引起一般行政官積弊日深，故總督司法，警察官之不滿，甚於總督。更有軍人之助勢者，遂軋輾更烈。

日據初期官吏失職檔案（全一冊）

目 錄

一、史料概說	一
二、埔里社支廳長檜山鐵三郎舞弊停職案	九
三、警保課新田幸吉監守盜案	二一
四、總督府民政局財務部及通信部污弊案	三三
五、苗栗升務署稅收官吏森川銳吉等人盜取公款案	一〇三
六、鳳山縣支廳長兼地方法院院長柴原龜二污弊停職案	一一三
七、總督府民政局臨時土木部小林克衛等收賄、監守盜、殺人等案	一三五
八、高野孟矩高等法院院長停職事件	一四七
九、大湖憲兵屯駐所憲兵朝日熊雄毆打湯卓雲致死案	一六一
十、其 他	一八三
(一)勳八等松永善作拐帶案	一八三
(二)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技師松山輯吉、牧野實詐欺取財案	一八四
(三)臨時土木部事務囑託宮口二郎詐欺取財案	一八七
(四)臺北地方法院雇員國生靜之助偽造文書、恐嚇地方居民案	一八八
(五)臺北郵便局電信局長伊藤重英收受賄賂案	一八九

(六) 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安田羊太郎監守盜案	一九一
(七)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勝岡東彌收受賄賂案	一九八
(八) 郵便局電信局長今井鐵太郎及山本豐次郎收受賄賂案	二〇〇
(九) 雲林國語傳習所書記橫山茂石衛門監守盜案	二〇二
(十) 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太田正之竊佔公款案	二〇五
(十一) 澎湖廳警部前田直熊謀殺警部長案	二〇六

一、史料概說

洪敏麟

甲午之役，清廷之作戰敗績，故而日本得於佔據臺灣，然有關治臺事宜，並無事先之周詳籌劃。其佔據當初之總理大臣伊藤博文，給予首任總督樺山資紀之訓令大綱及細目，僅涉及接收手續或行政機構等應付爲當前急務之策略而已。至於確立治臺殖民政策之基本原則，因事出意外，且日本對殖民地之經營毫無經驗，實有來之突然措手不及之慨。

至第二任總督桂太即接任後，曾提出臺灣統治綱領及急需實施之要項，尤其應興建之緊急事業，強調求之於公債爲最重要政綱之一。然而桂太即就任未幾，其政綱亦未及實施，即已去職，由乃木希典接任爲第三任總督。（註）

綜觀日本據臺之初，總督任期頗短，更迭頻繁，（註1）雁來燕去，政策混沌未明，其抗日事件，自山胞頑拒於山區，繼而擴及平地，此起彼落，方興未艾。然總督府財政基礎亦甚薄弱，年年仰賴本國之巨額援助。是時臺灣各地瘴癘蔓延，抗日事件頻起，交通爲之阻塞，日人之赴臺爲官吏者，視爲畏途。尤其日人文武官吏間，互缺和睦，行政司法官吏，明爭暗鬥，互不相融，國際間有識人士評云；日人雖藉武力佔據臺灣，然終將失敗於殖民地之經營上。此時日本政界中夙有以獲臺灣而爲厭煩之舉且抱悲觀態度者，致影響總督向其國內資本家勸誘投資，購買興建臺灣鐵路，港灣之公債受阻，似有乏人問津，裹足不前之勢。當時臺灣統治陷入混亂不勘狀態之主因，爲拓務省未全力支持總督府，並總督更換頻繁，致人事不穩，而引起一般行政官積弊日深，故蘊釀司法，警察官之不滿，驀然趁勢，更有軍人之助勢者，遂輒輾更烈。

一、軍隊調動頻繁

日人以對臺灣氣候難以適應爲由，不願其軍隊長期駐守臺灣，故調遣頻繁，致造成殊多弊害，因而亦一再形成政務推展上之障礙。致有編制「土民兵」之計。在軍政時期未曾發生文武官吏之軋轢，實起於文武官吏互相面熟，凡事齊聚一室，互相協調，事無滯滯不解者。至軍隊調動頻繁後，文武官吏，互不相識，各自爲政，欠缺橫的關係，凡事文書往來，致形成反目抗爭，文武官吏軋轢之惡果，然日本國內報紙，競相揭發其事，公諸世人。

二、官衙設置之混和狀態

日人據臺後，約三年之間，其行政機構尚未充實，雖在各地設有縣廳或支廳，然其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却欠明確，或支廳之設置先於縣廳，或憲兵駐處先於警察署，或憲兵隊與軍隊駐紮有先後，紊亂不一。終於造成職權行使上之混淆，使被統治者之民衆不知所從。其間有逾權處理或將應辦事務，袖手傍觀，推卸責任者迭起，致釀成時弊，民衆怨聲未艾。譬如一般民衆只知先設置之憲兵隊，而不知後設置之警察署，凡發生事件，不分是否屬警察案件，悉交憲兵隊處理，致人力所限難予承辦，始由派出所協助辦理，如斯朝設暮廢，缺乏定見之設施，往徒苛擾民衆，疲於奔命，由此，可窺察當時弊政一斑也。

三、各官衙、官職權域之不明

日據初期，在軍政時代，經常發生文官立於軍隊之前鋒，或守備隊長在某地方下令斷髮，互相踰越，得意然者不鮮。此種積弊延至實施民政之後，文武各官依然誤解自己之職權，然越權行事仍多。例如弊抗

日軍來襲，警察則搶先於軍隊出動，置保護人民之職責於不顧；在和平狀態下，有守備隊從事警察業務者；或有藉行政取締爲名，討伐抗日軍之地方行政官；甚至有執行法官業務之憲兵隊。各官衙，各官職職權劃分不明，文武官吏互相軋轢，互相牽制，成爲吏治混亂之一大障礙因素。

四、官吏登用之失策

日本佔據臺灣之初，日人對臺灣之情況諸多不明，其有關臺灣之認識，僅得自隨西鄉從道討牡丹社之役而返者傳言，多據此推測臺灣爲莽猛之山胞所盤據，且瘴癘漫延之地。所以日人有意服務於總督府官吏者極少。當時應總督府招募來臺者，多數在日本國內並無官吏經驗者，雖富於冒險精神，然却缺乏處理公務之技能，這批人來臺後，多演出失策之舉。

總督府第二次招募官吏時，有鑒於此，則看重官歷及吏務，致無暇兼顧學識，才幹以及操守。因此，所招來之人員中，非老朽消沉者，即狡猾且具巧弄法規技能者。

綜觀之第一次招來之人員，缺乏行政經驗及不諳行政技能，第二次招來人員，吏能有餘，操守不佳，致吏治混亂不勘，當時臺人蒙受之毒害不鮮矣。

五、官紀頹敗

當時臺灣官紀之腐敗，不斷被揭發於報端，「日日新聞」，對日本內地來臺任職官吏者之醜行，常予猛擊，或報導某官行爲放蕩無賴，夜夜住宿妓樓；或某官妾養尊處優之事實。官吏之醜態，乃爲吏風迂腐，官紀頹敗之必然結果；是濫用職權之得意然者，踰軌言議而意氣昂揚者，微微小吏之高言論談而不知忌憚者大有人在。使臺人敢怒而不敢言。至於日來內地對臺灣總督之劣政，官風弊端却諸多評擊，議論紛紛

不已。

官紀之敗頹演變成臺灣官界收賄，詐欺等弊端之風行，乃有高等法院院長高野孟矩之摘發「疑獄事件」之發生，因此，亦造成了乃木總督之統治能力之疑慮，致演變成其掛冠而去的主因之一。其較嚴重之實例，乃有通信局，財務局，鳳山縣及埔里支廳非職案件，這些終於不得不公諸於世，實爲吏風腐敗所暴露者也。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松方內閣瓦解，伊藤內閣成立，逼乃木辭職，至明治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兒玉就任爲新臺灣總督後，改革府內機構爲官房，民政部，陸軍幕僚，海軍幕僚四部份，並發布嚴禁除非民政部有要求，斷然不可動用兵力之規定，更在總督評議會上規定，陸、海軍幕僚，事關軍事之外，不得干與一般行政。並且大刀闊斧裁免腐敗官吏及冗員，包括勒任官以下計達一千零八十名之多。亦因此觸怒了陸、海軍部，而且因地方機構改革後，失業輩出，一時怨聲載道。

六、乃木訓令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乃木奉命爲第三代總督，十一月九日就任，同月二十八日發布整頓官紀之訓令如下：「夫官吏爲代表政府之機關，乃治化之本源，其辦事處身之際，宜正紀律，重德義，明責任，是所以於刑法之外有官吏服務紀律之規定也。顧臺灣全島歸我版圖，日期尚淺，百般事業，概屬始創，政府之設施，官吏之行爲，俱爲海內外人士所注目。當是時，奉斯職者，當應更加嚴紀律，重道義，明責任，以宣政府之威信，而收統治之實效。夫順從，克儉、清廉，公正、慎密等爲在官之主責，奉公盡忠之道亦不外乎此，故宜順從長官之指揮命令，如以爲其指揮命令不妥時，當不失禮敬，具陳意見望上採納，如未經採納，唯有捨己從命耳。執行職務，宜誠實勤勉以明責任，奉身持心宜儉素清白，用人處事宜公明正

大，公務之機密宜慎重而無洩漏。凡此數點，爲奉職於官者，生平最須致意之要項，苟有所缺於此，則官吏之體面，何有而保？且政府之威信，亦將因之而至掃地。有監督責任之長官，務須肅正風氣，嚴行節制，常節勵所屬官吏，使無苟且行爲。若有顯與服務紀律相遠者，即行檢舉，分別輕重，付諸懲戒處分，毫無寬貸。」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鑒於軍警之不睦，爲預防其軋轢，發布如下訓令：「軍人與警察、職務雖各有異、其在臺灣同忍炎熱、共犯瘴癘、馳驅危險之中，奔走峻險之地，一旦遭遇番族，或逢匪徒之暴舉時，一方面警察有與軍人執行同一任務之機會，故軍人與警察，有密切之關係，自協力戮力，和衷一致，以護全臺之安寧，而欲達成此目的，先宜兩者交禮和親，軍人與警察在日本內地，已收其交禮之效，何況在臺灣，有如上述特別情形在乎，茲爲訂定兩者交禮須知，以達上列目的。仰各同仁善體此意，轉示部屬，衷心相愛，斷勿挑剔彼我之瑕疵，以肇軌轢之原因，切須戒之。然而兩者俱有其職責，萬一在職務上、不知不覺之間有缺禮貌之處、亦勿因此發生衝突，致違悖設此之精神也。」

七、悲劇總督乃木希典

乃木希典雖被譽稱爲日俄戰爭之英雄式名將，然其一身則是一連串之悲劇。乃木於（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由第二師團長調升爲臺灣總督，一因乃木曾率團攻擊臺南城有功，一因爲臺灣當時官紀紊亂，暴官汚吏亟待整肅。

乃木夙以清廉、潔身、慎慮及果斷譽譽遐邇，意欲藉其人格、才幹與名望糾正敗類之吏風。

乃木在赴任之前，日本國內之報紙，在社論上、均對臺灣之日人官吏作風諸多譴責，而期待乃木整頓吏風之意願頗爲殷切。例如大報之一「日本新聞」社論上一段爲：「臺灣官紀紊亂，匪亂亦未完全救平，原因治績方面毫無可取，徒增國人（日本）擬欲南侵以臺灣爲前衛之企圖大失所望。幸也！此次乃木中將